

万源市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及依据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律法规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	------	--------	--------



1	对公路、水路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予以支持与合作，不得拒绝或阻碍。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 对于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对公路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公路建设资金。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	---------------------------------------	--	--

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本国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本省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州、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有特殊要求 and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
---	-------------------	-------------------------------------	---

3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在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4.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制的行政执法证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账、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8.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	---------------------------	--	--

4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第八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5.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交通检查站或者道路宽阔、视线良好的路段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5	对船舶防污染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管理。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第六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第四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航务海事管理机构、渔政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其实施处罚并可责令其参加强制性安全培训：（一）船舶存在安全隐患，未在限定的期限内纠正或者消除的；（二）以不安全的方式操纵船舶，发生重大险情或者一般及其以上等级事故的；（三）屡次违反船舶航行规则的；（四）向船舶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五）疲劳驾驶、超时驾驶、酒后驾驶的；（六）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渔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的规定进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通知当事人，责令其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拒不及时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应当依据法定的职责，采取责令临时停航、停止作业、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强制措施。
---	-------------	--	--

7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交通运输部应当对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管理的部属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职能情况主要包括：（一）要求建立的水运建设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二）水运建设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三）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情况；（四）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五）对上级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六）其他水运建设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主要包括：（一）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二）其他（二）招标投标行为；（三）工程管理、合同履行、廉政建设、信用管理及人员履职等情况；（四）质量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五）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六）其他应当纳入监督管理的从业行为。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工地现场对工程和市场主体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二）向从业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与水运建设管理相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工程技术和资料，包括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和资料。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挠，不得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检查结束后，应当将检查意见反馈给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组织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	----------------	---

对港口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第六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并检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二）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者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其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五）发现违法违规作业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六）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将执法情况书面记录。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本规定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第三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两个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 4. 《〈四川省港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项 港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行政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航务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履行下列具体职责：（三）负责港口建设、港口经营、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9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第四十二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第六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10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维护公路建设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公路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1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路政管理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对通航环境及秩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对航道通航条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四川省航道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第十七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保障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第二十七条 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以下统称与航道有关的工程），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进行的防洪、供水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因工程建设降低航道通航条件。 2. 《四川省航道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做好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一）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航道工作，组织编制全省航道布局规划和一至七级航道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全省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全省一至五级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二）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一至五级航道的建设、养护、保护等管理工作；（三）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承担所辖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等工作。第二十三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跨河、拦河、临河、穿越等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航道管理机构审核。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一至四级航道，由省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核：五级及以下航道，由所在地市（州）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省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评价报告影响评价材料。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建设内容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航道管理机构报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第三十三条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所涉及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条件、运行计划、调度规则、养护停航计划、应急预案、信息公开等活动内容，实现运行方案相互衔接，保障航道等级不降低和航道畅通。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经审查同意后，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航道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做好通航协调、调度、监督工作。
---------------------	-----------------------------------	--

14	对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执法检查。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的文件和相关照片、录像及电子文本等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抽查；（三）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5	对船舶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应当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资格和等级证书，并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活动。船舶焊工应当取得国家或者省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焊工合格证书。第三十四条 航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从事船舶设计、制造和维修的行为。